solteam

股票代號：3484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

(尊爵天際大飯店 紫雲廳)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錄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113年度財務報表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3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六、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1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十、董事持股情形 45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九、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常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地下一樓(尊爵天際大飯店 紫雲廳)

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營運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報告本公司購置大園廠土地、廠房及修繕工程，所估列預計效益之執行情形。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13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新台幣(以下同) 32,204,938 元及董事酬勞 15,667,267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二、113 年度營運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翁雅玲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忠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報告本公司購置大園廠土地、廠房及修繕工程，所估列預計效益之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67881 號函及第 1110366788 號函規定，報告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6 年間購置大園廠土地、廠房及修繕工程，所估列 111 年~120 年預計效益情形。

(1)預計效益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A)	營業毛利 (B)	營業費用 (C)	營業利益 (D)=(B)-(C)	折舊費用 (E)	現金流量 (F)=(D)+(E)	累計現金流入(出)
107~110	實際數	47,973	(21,576)	127,895	(149,471)	19,743	(129,728)	(129,728)
111 年度	預估數	11,798	(8,412)	39,883	(48,295)	6,363	(41,932)	(171,660)
	實際數	12,151	(7,105)	40,399	(47,504)	5,698	(41,806)	(171,534)
	達成率	100%	100%	-	-	-	-	-
112 年度	預估數	34,802	5,483	40,710	(35,227)	6,453	(28,774)	(200,434)
	實際數	15,244	(5,857)	32,644	(38,501)	6,078	(32,423)	(203,957)
	累計達成率	44%	(107%)	-	-	-	-	-
113 年度	預估數	41,323	10,382	41,184	(30,802)	6,518	(24,284)	(224,718)
	實際數	26,877	(2,740)	36,174	(38,914)	10,255	(28,659)	(232,616)
	累計達成率	65%	(26%)	-	-	-	-	-
114 年度	預估數	81,264	29,064	41,535	(12,471)	6,583	(5,888)	(230,606)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	實際數	5,202	(3,286)	9,271	(12,557)	3,001	(9,556)	(242,172)
	累計達成率	6%	(11%)	-	-	-	-	-
115 年度	預估數	131,591	50,195	43,165	7,030	5,569	12,599	(218,006)
116 年度	預估數	160,101	65,065	43,573	21,492	2,615	24,107	(193,899)
117 年度	預估數	209,754	85,653	44,458	41,195	2,281	43,476	(150,423)
118 年度	預估數	286,980	118,226	45,452	72,774	2,366	75,140	(75,283)
119 年度	預估數	402,041	169,543	46,466	123,077	2,451	125,528	50,246
120 年度	預估數	514,174	219,335	49,092	170,243	2,536	172,779	223,025

(2)達成情形說明

本公司大園廠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第一季營運實績如上所列，113 年度未達成原因係因終端市場需求下降以及產品需重新驗證延後出貨所致，114 年將配合客戶進度，持續積極改善。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之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13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第10~29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13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729,926,549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315,649,651元，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688,924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314,960,727元，減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31,496,073元，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1,123,329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1,034,514,532元。

二、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92,670,113元(每股約分配2.5元），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841,844,419元。

三、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擇定之。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得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茲附11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9,926,54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5,649,65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8,92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14,960,7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496,07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123,329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34,514,53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約分配 2.5 元)	192,670,1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1,844,419

(註1)上述盈餘分配案，係以113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六、提請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證交法第14條第6項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36頁，謹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本公司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40頁，謹請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錄

【附錄一】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一、前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上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4,351,267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27.47%；合併淨利為 316,317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172.76%；合併營業毛利為 1,121,544 仟元，毛利率約 26%。113 年資產報酬率為 6.58%；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0.73%；純益率為 7.27%；每股盈餘(EPS)為 4.1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持續投入創新研發量能，(1)持續以機構為核心技術，朝向電動汽車三電連接裝置創新模組發展，(2)電動工具機及白色家電市場，以開關模組及電子控制器模組發展(3)醫療領域則以精密藥物注射供給裝置產品，並以區隔市場，差異化為產品發展主軸，(4)AI 與儲能領域以啟動與連結功能為出發配合市場新規格，進行研發與推廣。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方向：

1. 持續進行集團數位轉型與跨部門數位整合，佈局 ESG 數據分析與永續策略發展管理，並已成立推動委員會。
2. 推動產業專業人才培養、職能盤點與職能強化，以及職涯規劃發展，建立人才資料庫。
3. 從 ODM 轉型為 JDM 服務模式，強化整合能力由零件供應轉化成模組化產品。並致力於對客戶綠能、智能與永續產業的加值服務，提升產品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穩健、永續經營、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持續精實管理，並將資源集中做最有效的分配，展現高度的營運與供應鏈韌性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總體經濟雖充滿不確定性，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新產品投入，加速開發新客戶，並以致力成為綠能電動工具機、電動汽機車、家電及醫療領域等產業零組件供應者的方向發展，建構高素質的研發能力，從設備、人力、能力全方位提升產品信賴度，強化公司營運韌性，期能再創更好的未來，朝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

最後在此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崧騰將稟持著持續創新、穩定踏實的經營方式，提供最有競爭力的產品給客戶，與客戶一同創造雙贏之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予全體股東們及全體員工。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崧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崧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崧騰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崧騰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崧騰公司主要產品為變頻控制器及電控裝置產品，其中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比超過 50%，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使得主要銷售客戶收入波動大，因是將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所述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報關單文件，暨確認於查核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
3. 檢視期後無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崧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崧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崧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崧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崧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崧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崧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崧騰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崧騰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惠敏

會計師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771	7	$ 455,73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1,362	13	557,927	1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4,493	1	2,101	-
130X	存貨	277,663	6	355,12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547	1	32,8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5,385	28	1,403,742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0,326	61	2,627,885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449	11	513,193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060	-	7,4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66	-	14,1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1,501	72	3,162,683	69
1XXX	資產總計	$ 4,856,886	100	$ 4,566,42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4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067	3	119,883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849,650	18	719,476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0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9,184	3	126,3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711	1	31,509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299,570	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58	-	1,3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894	1	22,0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5,664	26	1,362,321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321,185	7	366,420	8
2540	長期借款	48,506	1	52,6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494	1	72,49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02	1	23,1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09	-	5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9,396	10	515,291	11
2XXX	負債總計	1,725,060	36	1,877,612	41
	權益				
3100	股本	768,192	16	755,387	17
3200	資本公積	798,232	16	758,32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533	7	342,92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23	-	2,3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4,888	22	850,921	1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20,544	29	1,196,227	26
3400	其他權益	144,858	3	(21,123)	(1)
3XXX	權益總計	3,131,826	64	2,688,813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6,886	100	$ 4,566,425	100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050,948	100	$ 3,056,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55,878	85	2,675,549	88
5900	營業毛利	595,070	15	381,022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691	3	75,362	2
6200	管理費用	149,201	3	121,2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992	4	119,92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884	10	316,514	10
6900	營業淨利	176,186	5	64,5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85,949	5	72,308	2
7100	利息收入	7,355	-	17,030	1
7190	其他收入	18,213	-	5,758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390	-	12,182	-
7510	利息費用	(9,734)	-	(14,99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	-	(1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144	5	92,15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387,330	10	$ 156,66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71,680	2	41,30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15,650	8	115,359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0)	-	59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1	-	2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0	-	(118)	-
		(689)	-	6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5,981	4	(18,74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292	4	(18,06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0,942	12	$ 97,292	3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4.17		$ 1.55	
9810	稀　　釋	$ 3.80		$ 1.43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365	$ -	$ 697,365	$ 563,625	$ 307,406	$ 164,857	$ 796,767	($ 2,377)	$ 2,527,643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523	-	(35,52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88,841)	-	(188,84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2,480)	162,480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34,749	-	-	-	-	34,749
E1	現金增資	58,000	-	58,000	154,600	-	-	-	-	212,6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2	22	70	-	-	-	-	9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5,278	-	-	-	-	5,27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15,359	-	115,35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9	(18,746)	(18,0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6,038	(18,746)	97,29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5,365	22	755,387	758,322	342,929	2,377	850,921	(21,123)	2,688,81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04	-	(11,60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746	(18,74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0,644)	-	(90,6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43	8,462	12,805	39,910	-	-	-	-	52,71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315,650	-	315,65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9)	165,981	165,29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4,961	165,981	480,94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9,708	$ 8,484	$ 768,192	$ 798,232	$ 354,533	$ 21,123	$ 1,044,888	$ 144,858	$ 3,131,826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7,330	$ 156,6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24,164	21,259
A20900	利息費用	9,734	14,997
A21200	利息收入	(7,355)	(17,0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85,949)	(72,3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	1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348)	2,4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9,849	3,7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164)	16,53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322)	(5,936)
A31200	存　　貨	83,805	114,1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4)	8,11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54)	2,57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80,447	(190,4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216	(48,5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789	7,6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84,992	19,51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3,921)	(11,4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071	8,0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10)	(14,7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	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06)	(4,6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608	16,9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99)	(2,4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 26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0)	(5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8,69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7)	(113,59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84	(5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644)	(188,841)
C04600	現金增資	-	212,6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89)	(4,5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1,936)	18,79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6,964)	24,4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735	431,2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771	$ 455,735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變頻控制器及電控裝置產品，其中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比超過 50%，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受到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使得主要銷售客戶收入波動大，因是將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報關單文件，暨確認於查核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
3. 檢視期後無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其他事項

崧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惠敏

會計師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246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04,792	36	$ 1,827,317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	-	277,573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9,941	14	642,324	13
130X	存貨	974,848	19	714,929	15
1410	預付款項	208,107	4	104,50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198	-	12,8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69,746	73	3,579,447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287	22	1,176,11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185,331	3	106,707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245	-	7,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35	1	28,4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383	1	32,4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5,781	27	1,351,468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95,527	100	$ 4,930,91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86,305	3	$ 385,204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03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5,000	14	595,40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364,107	7	239,6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389	1	37,773	1
2280	租賃負債	27,781	1	31,096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299,570	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998	-	4,2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699	1	24,1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6,279	27	1,619,155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321,185	6	366,420	7
2540	長期借款	117,379	2	98,37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206	2	86,206	2
2580	租賃負債	112,635	2	3,2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251	1	31,15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95	-	1,8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7,951	13	587,241	12
2XXX	負債總計	2,124,230	40	2,206,396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00	股　　本	768,192	14	755,387	15
3200	資本公積	798,232	15	758,32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533	7	342,92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23	-	2,3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4,888	20	850,921	1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20,544	27	1,196,227	24
3400	其他權益	144,858	3	(21,12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31,826	59	2,688,813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39,471	1	35,706	1
3XXX	權益總計	3,171,297	60	2,724,519	5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295,527	100	$ 4,930,915	100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351,267	100	$ 3,413,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29,723	74	2,694,580	79
5900	營業毛利	1,121,544	26	719,088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2,971	4	125,863	4
6200	管理費用	365,442	8	281,87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353	6	196,16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7,766	18	603,899	18
6900	營業淨利	333,778	8	115,1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8,906	2	78,825	2
7190	其他收入	25,412	1	9,473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961	-	22,541	1
7510	利息費用	(25,479)	(1)	(41,836)	(1)
7590	其他支出	(5,569)	-	(1,02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	-	(3,9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145	2	64,033	2
7900	稅前淨利	430,923	10	179,22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114,606	3	63,25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16,317	7	115,96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4)	-	9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	-	(186)	-
		(523)	-	7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913	4	(18,7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390	4	(17,9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4,707	11	$ 97,99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5,650	7	$ 115,35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67	-	609	-
8600		$ 316,317	7	$ 115,96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0,942	11	$ 97,29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765	-	701	-
8700		$ 484,707	11	$ 97,993	3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4.17		$ 1.55	
9810	稀　　釋	$ 3.80		$ 1.43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365	$ -	$ 697,365	$ 563,625	$ 307,406	$ 164,857	$ 796,767	($ 2,377)	$ 2,527,643	$ 35,005	$ 2,562,648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523	-	(35,52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88,841)	-	(188,841)	-	(188,84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2,480)	162,480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34,749	-	-	-	-	34,749	-	34,749
E1	現金增資	58,000	-	58,000	154,600	-	-	-	-	212,600	-	212,6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2	22	70	-	-	-	-	92	-	9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5,278	-	-	-	-	5,278	-	5,27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15,359	-	115,359	609	115,96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9	(18,746)	(18,067)	92	(17,97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6,038	(18,746)	97,292	701	97,99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5,365	22	755,387	758,322	342,929	2,377	850,921	(21,123)	2,688,813	35,706	2,724,519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04	-	(11,60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746	(18,74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0,644)	-	(90,644)	-	(90,6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43	8,462	12,805	39,910	-	-	-	-	52,715	-	52,71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315,650	-	315,650	667	316,31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9)	165,981	165,292	3,098	168,39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4,961	165,981	480,942	3,765	484,7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9,708	$ 8,484	$ 768,192	$ 798,232	$ 354,533	$ 21,123	$ 1,044,888	$ 144,858	$ 3,131,826	$ 39,471	$ 3,171,297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0,923	$ 179,2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136,832	139,3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03)
A20900	利息費用	25,479	41,836
A21200	利息收入	(78,906)	(78,8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6	3,9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97,177)	19,2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失	(30,847)	4,9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212)	32,236
A31200	存　　貨	(116,005)	378,724
A31230	預付款項	(96,299)	(41,6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8	28,860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0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874	(16,1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081	(83,3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52	7,1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5	5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7,104	621,1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392)	(39,4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712	581,6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	(281,17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93,30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93)	(58,1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0	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47)	(4,6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26	3,5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7,511	77,9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9,137	(262,4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23,439	3,236,5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36,730)	(3,716,80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8,69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77)	(124,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180)	(32,71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412	(1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644)	(188,841)
C04600	現金增資	-	212,6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804)	(31,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784)	(206,3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410	(2,27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7,475	110,5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7,317	1,716,7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4,792	$ 1,827,317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附錄三】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修改權責單位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西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07 日。	取消於條文中填寫修訂歷程

【附錄四】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七、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之行為。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

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

本公司之具體檢舉制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如上)，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由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西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07 日。

【附錄五】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法分配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u>其中提撥金額不低於員工酬勞的百分之五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法分配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法令新增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中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u>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中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六】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二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二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參仟伍佰萬元整，共分為壹億零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3,5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以帳號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二、營業計劃之擬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八、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物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

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法分配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依下列次序分配：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其餘部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資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20%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一　年　八　月　七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六　年　四　月　十四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三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文政

【附錄七】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約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約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照公司實務修改
第四條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四條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的20%為限。 三、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乘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權比例。 四、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照公司實務修改

【附錄八】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約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的20%為限。

三、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乘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權比例。

四、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

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及管控相關之風險。

三、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另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辦理註銷，需展延者，應重新進行評估。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為實施；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逞懲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四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68,191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一一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114年4月27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88,281,890元，計78,828,189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306,255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6,704,062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8.5%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114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股東戶號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3	曾文政	113.06.25	1,621,968	2.15%	1,637,968	2.08%
董　事	1	張俊雲	113.06.25	3,542,516	4.69%	3,542,516	4.49%
董　事	6	郭彭益	113.06.25	823,810	1.09%	823,810	1.05%
董　事	98	邱素卿	113.06.25	699,768	0.93%	699,768	0.89%
獨立董事	-	陳忠仁	113.06.2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	林博文	113.06.2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	鄭仁偉	113.06.25	0	0.00%	0	0.00%
合　　計				6,688,062	8.85%	6,704,062	8.5%